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正雅齿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六年六月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欧阳志成、周俊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9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9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10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1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1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2
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9
四、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5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25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26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7
八、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29
九、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30
十、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30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正雅齿科/公司	指	浙江正雅齿科股份有限公司
隐齿丽	指	浙江隐齿丽医学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草案）》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正雅齿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发行保荐书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正雅齿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保荐人会计师、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标点信息	指	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本发行保荐书中使用的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欧阳志成、周俊峰担任本次浙江正雅齿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欧阳志成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无，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周俊峰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无，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杨鑫，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杨鑫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

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在审）、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项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项目、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项目、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杨慧泽、张铁、张悦、胡正刚、刘喆汀、邢嘉庆、朱江、阮彬辉、王明超、许楚童、韩严墨、谢若凡。

杨慧泽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在审）、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收购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日上上海及海南免税品公司项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项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铁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已注册）、新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项目、浙江万好万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悦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新丽传媒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京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项目、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天娱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项目、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胡正刚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巴西玉米种业公司收购财务顾问项目、中国旅游集团战略重组海南省免税品有限公司财务顾问项目、中国中免收购海南省免税品有限公司 51%股权项目、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引战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刘喆汀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已注册）、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项目、北京雷石天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邢嘉庆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朱江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在审）、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阮彬辉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明超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项目、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收购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国铜业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项目、中国铜业有限公司收购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项目、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大为制氨 93.89%股权财务顾问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许楚童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

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韩严墨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谢若凡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正雅齿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兴业路 999 号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峻峰
董事会秘书：	房立弘
联系电话：	021-50797079
互联网地址：	www.smartee.cn
主营业务：	数字化隐形正畸原创技术的研发、定制式隐形矫治器的生产制造及技术服务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中信建投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中信建投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中信建投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中信建投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中信建投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浙江正雅齿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本保荐人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6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股东会审议过程

2026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保荐人意见

经保荐人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

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有关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执行过程控制资料并经保荐人审慎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及生产、采购、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15Z0793 号），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表现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报告期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15Z0793 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保荐人的审慎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的设立及持续经营时间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等资料，发行人前身浙江隐齿丽医学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2022年12月，隐齿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隐齿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3月，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正雅齿科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2566989022E”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浙江正雅齿科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组织机构安排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具备健全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财务规范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

[2026]215Z0793 号），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最近三年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15Z0794 号），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工商档案、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15Z0793 号）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业务、控制权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主要客户资料等资料，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聘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访谈文件等资料，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资产权属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清单、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15Z0793号）、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本保荐人认为，除1项已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专利侵权诉讼外（该案涉案专利已失效且涉诉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较小，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所处行业的国家产业政策，工商、税务、住房公积金等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本保荐人确认发行人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8、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通过网络检索、查阅工商档案，取得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公开信息查询，本保荐人确认，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9、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通过查询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并经访谈确认，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1、公司能够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始终将“创新”作为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引擎。隐形正畸是多学科深度融合的技术密集型产业，公司依托二十余年的研发积淀，将口腔医学、生物力学、材料科学、计算机科学以及智能制造等多领域技术深度融合，构建起涵盖口腔临床技术、生产工艺及软件算法的全链条自主知识产权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境内外授权专利 76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3 项），位居国内同行前列。2023 年末，公司申报的《重大疾病智能化数字诊疗系统——一站式口腔颌面重大高发疾病智能化数字诊疗系统的研发》项目，入选浙江省 2024 年度“尖兵领雁+X”研发攻关计划。公司持续在数字化正畸与智能制造等前沿领域实现核心技术突破，为行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硬科技基础。

公司具备将核心技术转化为实际应用的产业化“创造”能力。在临床应用端，公司将隐形矫治技术的边界由单一的牙列排齐拓展至“牙—颌—面”综合矫治，构建了覆盖诊断分类、正畸治疗与疗后保持的数字化诊疗体系。该临床应用方案有效解决了复杂牙颌面畸形矫治的行业痛点，相关技术成果荣获上海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在生产制造端，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数字化算法，将前沿正畸医学理论转化为定制式矫治器的规模化与智能化生产，切实实现了核心技术向实际生产力的产业化创造。

在推动国产正畸技术自主创新与产业升级的同时，公司进一步以“创意”赋能产品价值与终端体验，全面推动高水平科技成果的普惠化落地。公司将尖端医疗科技与人文美学、跨界文化元素深度融合，通过与华特迪士尼公司开展 IP 授权合作，将米奇和他的朋友们、冰雪奇缘等经典形象融入儿童及青少年矫治产品的包装及配套周边中，有效降低患者尤其是儿童及青少年群体的治疗心理负担、提升佩戴依从性。

综上，公司以原创技术“创新”筑牢竞争壁垒、以产业协同“创造”引领技术升级、以多元体验“创意”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三者同频共振、深度耦合，切实以创新成果与产业实践赋能新质生产力的持续发展。

2、公司的技术创新性及其表征

公司凭借深厚的自主研发积淀，构建起行业领先的全链条核心技术体系，实现了从口腔医学、材料科学到软件算法、智能制造的深度闭环，并在差异化竞争中筑牢了坚实的技术护城河。

在口腔医学与材料科学维度，公司联合沈刚教授团队首创颌位重建技术，并以具有中国特色的、基于面形的“突、凹、偏、直”错颌畸形诊断分类体系为基础，打造出系统化的原创错颌畸形诊断体系，将隐形正畸的适应证由简单的牙性畸形矫治跨越式拓展至突面、凹面、偏颌等涉及颌位纠正的矫形治疗、颞下颌关节紊乱治疗以及正颌-正畸联合治疗等复杂临床场景，特别是把颌位重建技术应用到成人，构筑了独家技术壁垒。同时，为更好的服务临床需求，公司在底层材料领域同步实现突破，成功研制基于 PETG、TPU 颗粒的单层及多层复合膜片，有效支撑了全品类临床方案的精准落地。

在软件算法与智能制造维度，公司通过机器学习、生物力学仿真等多项核心算法的突破，构建了覆盖全业务链条的数字化系统，实现了临床方案设计与生产制造系统的无缝对接。依托布局嘉兴、资阳及西班牙马德里等地的全球化生产基地，公司将 3D 打印技术规模化应用于正畸领域，并通过 MES 系统实现“以销定产、大规模柔性定制”的智能制造。这一软硬件高度协同的技术体系，不仅全面提升临床方案的设计与协同效率，更在定制化产品的交付速度与质量稳定性上确立了显著的行业优势。

上述创新成果已全面嵌入公司主营业务，形成了“技术创新驱动产品升级、产品升级带动业绩增长”的良性循环。基于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公司打造了涵盖经典版、悦享版、GS 系列、儿童及青少年系列、航天版等的全品类产品矩阵，充分满足不同错颌畸形类型与年龄段患者的临床需求。报告期内，由核心技术赋能的隐形矫治器系列产品收入构成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的绝对核心来源，充分彰显了核心技术与主营业务的高度协同，以及科技成果卓有成效的产业化转化。

3、公司的成长性及其表征

隐形矫治器属于口腔医疗领域的核心高值耗材，行业具备高技术、高资质、高渠道的准入壁垒。根据标点信息的研究报告，2025 年国内隐形正畸市场中，公司与爱齐科技、时代天使三家企业的案例数合计市场占比超过 90%，市场呈现

高度集中的竞争格局。2025 年，公司国内隐形正畸案例数达 20.67 万例，位居行业第二；报告期内，公司案例数的年均复合增长率接近 20%，增速居行业头部企业首位，增长势头强劲。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累计服务的全球矫治病例已超百万例，其中复杂病例占比显著提高。

稳固的市场地位得益于公司深度覆盖的渠道网络与日益提升的全球品牌影响力。在国内市场，公司业务网络已覆盖全国所有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国际市场，公司采用自主品牌（Smartee）运营与 OEM、ODM 服务相结合的多元化销售服务模式，产品与服务已远销西班牙、日本、意大利、英国、法国等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并通过西班牙马德里生产基地的投产实现了欧洲市场的本地化生产与服务。2025 年，国际牙科巨头士卓曼的战略入股，进一步为公司全球化战略提供了有力背书与资源支撑，推动公司品牌认可度在国际市场持续提升。

展望未来，国内外正畸市场的广阔空间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提供了充足动力。目前国内隐形正畸渗透率仍远低于欧美发达国家，随着消费升级与口腔健康意识的不断增强，预计到 2030 年国内隐形正畸市场规模将增至 71.07 亿元。公司将依托现有的市场领先优势、深厚的品牌积淀以及全球化的供应链布局，充分把握行业高速发展的战略机遇，在持续助力“健康中国”建设的同时，实现企业价值的跨越式提升。

4、公司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及其依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项下的“C3582 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制造”。公司业务开展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与产业准则，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列明的发行上市申报负面清单情形。

在国家战略契合度方面，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服务于国民口腔健康，有利于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幸福感，与国家医疗健康事业的顶层政策设计高度相符。公司积极响应《“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及国家“十五五”规划关于提高口腔疾病防治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核心号召，通过隐形正畸全产业链的自主创新，推动医疗健康产业向高质量、数字化方向转型。公司在复杂病例矫治等关键技术领域的突破，不仅助力了高端定制式医疗器械的进口替代，更在提升国家公共卫生水平与民生福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战略作用。

此外，公司所处的新型口腔医疗消费赛道，亦是国家在宏观经济层面扩大内需、促进居民消费升级的重点支持领域。公司始终坚守隐形正畸的医疗本质，依托技术创新推动高品质产品与服务的普惠化落地，在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健康需求的同时，带动了相关服务业与高端制造业的协同发展。综上所述，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深度契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与产业政策导向，在保障国民健康、驱动产业升级方面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与经济价值。

5、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及其依据

公司相关指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四条第（二）项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二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	√是 □否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5,850.47 万元、5,304.07 万元、5,725.26 万元，累计 16,879.80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或者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	√是 □否	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93,808.62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超过 3 亿元

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1）收入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4,767.33 万元、78,562.25 万元以及 93,808.6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446.07 万元、2,825.08 万元以及 10,245.15 万元。2023 年以来，受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市场渠道拓展及产品结构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实现持续增长。

未来若宏观经济波动导致消费者缩减口腔医疗消费支出、推迟或取消正畸计划、隐形矫治行业因国内外头部品牌及新进入者的加码布局而引发激烈的价格竞争，抑或未来正畸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等相关政策在更广范围内落地实施导致产品出厂价格大幅下调，均可能对公司的销售规模和毛利水平造成冲击。此外，若公司在下沉市场渠道拓展、合作医疗机构及医生网络建设、新一代正畸技术与产品迭代等方面的推进进度未能紧跟市场变化及临床需求，可能导致公司市场份额提

升受阻。若上述情况实际发生，公司可能面临产品销量增速放缓及客单价承压的挑战，进而可能导致整体营业收入增长不及预期，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及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质量及潜在责任风险

无托槽隐形矫治器属于与人体口腔环境长期接触的定制式医疗器械，其物理性能与材料安全性直接关系到患者的佩戴安全及矫治效果。隐形正畸的最终临床疗效受到多重因素的共同影响，不仅依赖于公司产品的原材料性能、制造工艺的一致性、数字化方案设计的精准度，亦高度依赖于主治医师的临床诊疗水平、操作规范性以及患者自身的佩戴依从性。

任何一个环节的偏差均可能导致治疗周期延长、疗效未达预期，或引发牙根吸收、牙周组织损伤等并发症，严重情况下可能对患者健康造成不可逆影响。尽管公司已建立从研发、生产到临床支持的全流程质量控制体系，并遵循相关行业标准，但若未来因质量管控疏忽、设计缺陷或对复杂病例评估不足而导致病例未能达到预期治疗效果，公司可能面临患者投诉、医疗纠纷乃至产品责任诉讼，并需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产品召回及声誉损害等后果，进而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品牌形象及市场信誉造成不利影响。

（3）海外经营及国际化市场拓展的风险

随着公司国际化战略的稳步推进，海外市场业务逐渐成为公司重要的增长引擎，但也使公司面临更为复杂的跨国经营风险。由于不同国家和地区在政治经济环境、法律法规政策、医疗器械监管以及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差异显著，若未来国际贸易环境恶化或者公司无法持续满足海外市场日益严格的医疗准入监管要求、未能有效应对跨国本土化运营挑战，亦或遭遇海外隐形矫治专利技术纠纷，均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合规成本上升、产品销售受阻等局面，进而对公司的海外业务拓展进程及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光敏树脂（主要为光敏树脂等生产 3D 打印矫治器母模的原料）、膜片及膜片主材（主要为 PETG/TPU 颗粒等生产膜片的原料）、配套矫治产品及附赠品、包材、其他辅材及低值易耗品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6.70%、23.92%和 24.50%，原材料

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存在一定影响。若上游原材料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导致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而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未能及时调整，将对公司生产成本及利润水平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5）房屋租赁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自有生产基地，核心产品的生产经营稳定性得到了有效保障。但公司部分研发、销售及行政管理等办公场所仍通过租赁方式取得。若在租赁协议到期后公司无法按合理条件续租，或因出租方违约、房屋权属瑕疵、城市规划建设等因素导致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公司将面临搬迁及相关办公配套设施的二次装修等额外开支。此外，若未来相关区域的房屋租赁市场价格大幅上涨，亦将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如果公司无法及时根据业务需求寻找合适的替代办公场所，可能会对公司的行政管理效率、市场拓展及研发创新活动的开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2.67%、54.76%、55.34%，其变动主要受行业竞争状况、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以及生产自动化水平等因素影响，是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如果未来隐形矫治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产品终端定价承压，或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且公司无法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优化生产成本或通过规模效应抵消不利影响，将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面临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合作口腔医疗机构和经销商渠道的持续拓展，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会相应增长。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包括民营口腔诊所及医疗器械经销商等，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用评估与应收账款催收管理制度，但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口腔医疗服务终端需求萎缩或行业竞争加剧，可能导致部分抗风险能力较弱的口腔诊所的经营状况恶化、现金流紧张或商业信用发生严重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延长、逾期甚至无法收回的风险。若未来公司应收账款大量逾期并产生大额坏账，不仅会占用公司大量营运资金并降低资金周转效率，还将导致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大幅增

加，进而对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和当期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3）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6,893.49 万元、7,425.71 万元和 10,779.15 万元，占主营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79%、9.70%和 11.81%。随着公司海外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将进一步增加。近期外汇市场持续波动，若人民币对美元、欧元等主要结算货币的汇率发生大幅波动，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汇率风险，可能导致公司出现大额汇兑损失，公司将面临汇率变动带来的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3、法律风险

（1）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无托槽隐形矫治行业兼具多学科交叉属性，知识产权是构筑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壁垒。随着行业竞争日益加剧，企业面临的知识产权纠纷风险不断增加。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 1 宗作为被告、索赔金额为 1,000 万元及维权开支的专利侵权未决诉讼。经发行人初步评估，该案原告诉讼主体资格存在瑕疵，且涉案专利已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保护期届满而不再受专利法保护，因此该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持续生产与销售构成限制。但鉴于司法程序的最终裁判结果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发行人在上述案件中败诉，将面临支付经济赔偿及维权费用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在发行人未来的经营过程中，若竞争对手或第三方指控发行人产品、算法或技术方案侵犯其知识产权并提起诉讼，发行人将面临被动应诉的风险；发行人自主申请的核心专利，存在被第三方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并被最终认定的风险，从而削弱相关技术的保护壁垒；同时，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亦可能引发商业秘密泄露等侵权纠纷。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创始人姚峻峰直接持有发行人 20.91%的股份；同时，通过诺敦医疗以及天津雅善、天津雅亿、天津雅而、天津雅偲、天津雅吾，分别间接控制发行人 9.07%、3.49%、2.57%、1.30%、1.24%及 0.99%的股份表决权。此外，安义沈亿持有发行人 2.82%的股份，姚峻峰通过担任安义沈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及一致行动安排，实际控制该部分股份表决权。综上

所述，姚峻峰通过直接、间接及一致行动安排，合计控制发行人 42.39%的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如若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重大人事安排、对外投资等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实施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行业政策变动及监管趋严的风险

无托槽隐形矫治兼具医疗与消费双重属性，其行业景气度与国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及监管导向高度相关。目前，该行业受《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规严格监管，核心产品需按第二类医疗器械进行注册管理。近年来，国家对医疗器械的监管日益趋严，涵盖了从产品注册、生产质量、广告宣传到终端医疗服务价格规范的全过程。

随着口腔医疗服务价格规范化管理以及合规审查的持续深化，行业竞争生态与盈利模式正面临深刻变化。若公司将来未能准确预判并及时适应上述政策变动，或在研发注册、质量控制、营销推广及收费定价等环节的合规管理未能持续满足最新监管要求，将可能面临产品注册延期、市场准入受限、行政处罚甚至品牌声誉受损等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及技术竞争风险

无托槽隐形矫治行业由隐形矫治技术的迭代发展与前端市场拓展能力共同驱动，目前呈现出市场集中度较高、品牌护城河深厚等特征。境内外头部企业已凭借深厚的品牌积淀、广泛的渠道布局及海量病例数据的先发优势，在临床信任度与规模效应方面构筑了竞争门槛。若公司将来未能通过持续的品牌建设、市场下沉及差异化竞争有效应对竞争对手的挤压，或在行业竞争加剧、营销投入上升的同时未能同步提升经营效率，将面临市场地位下滑、毛利率收窄及业绩增速放缓的风险。

此外，在技术研发维度，隐形正畸深度依赖口腔医学、生物力学、材料科学、计算机科学以及智能制造等多领域技术的融合创新。若竞争对手在新型材料、生物力学设计、自动化医学设计、智能制造等前瞻技术领域实现突破并抢先实现产业化落地，而公司未能准确研判技术演进趋势，或在关键研发投入、核心人才留

存及知识产权布局上处于被动，将导致公司在解决高难度复杂病例方面的技术优势被削弱。综上，若公司无法持续保持高强度创新以精准匹配临床需求，则核心产品及解决方案存在被超越或替代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与经营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3、宏观经济与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无托槽隐形矫治的市场需求与宏观经济景气度、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及消费信心密切相关。若未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或出现周期性下行，可能抑制居民对相关医疗服务的消费意愿与支付能力，导致正畸需求延迟或取消，从而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与收入增长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行业还面临技术迭代、政策调整等周期性因素带来的不确定性。因此，如宏观经济与行业周期波动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可能面临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1、股价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国家宏观政策、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市场供需变化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而发生波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票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另外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还设置了较宽的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20%，因此公司在创业板发行上市后，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存在出现较大波动幅度的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2、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净资产、总股本将有较大幅度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周期，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公司存在由于净资产、总股本规模扩大导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下降，公司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发行人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产生增量的固定资产折旧，研发项目的运行亦会产生增量费用开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与效益的释放需要一定过程，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运行后，

可能在一定期间无法达到自身的盈亏平衡而产生亏损；此外，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果无法实现预期效益，或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无法相应提升，则可能存在无法消化新增成本费用的情形，进而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导致公司出现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4、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将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顺利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证监会注册批复文件后，启动后续发行工作，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发行。由于股票公开发行是充分市场化的经济行为，公司存在认购不足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四、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空间较为广阔、经营管理能力较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速较快、未来发展战略和规划定位清晰，在市场和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若其战略规划能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将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的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空间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提升智能制造能力与技术研发水平，改善财务状况，从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经过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34 名股东，保荐人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和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方式

中信建投证券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材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并通过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公示信息，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相关登记和备案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果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34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 21 名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述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发行人其他 13 名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不需要办理登记备案。

发行人 21 名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中金启辰	SEZ596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PT2600030375
2	高科新浚	SD8089	南京高科新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1036
3	新建元二期	SM9572	苏州元生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33202
4	泰康乾贞	SLX045	北京泰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0352
5	领瑞基石	SCN005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1138
6	前海基金	SE8205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30546
7	新建元三期	SGL021	苏州元生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	P103320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有限合伙)	
8	平阳荣慕	SNH048	上海好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6157
9	张家港产投	SJP012	张家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0075
10	芜湖思远	SSU166	马鞍山宏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70869
11	承树接续医疗	SBNK50	上海承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844
12	承树四期	SNW592	上海承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844
13	承树医疗	SD7795	上海承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844
14	承树八期	STS109	上海承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844
15	承树风卓华	SBML57	上海承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844
16	承树风致华	SAGF40	上海承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844
17	辰友德	SBSY51	上海甲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9452
18	辰德投资	SE4109	上海甲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9452
19	辰嘉德	SVA454	上海甲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9452
20	辰浩德	SQM209	上海甲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9452
21	辰均德	SQP819	上海甲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9452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聘请的必要性

为进一步提升保荐业务执业质量，强化对本项目财务事项尽职调查的深度与广度，有效防范保荐执业风险，中信建投证券已聘请天职国际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人会计师。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天职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03-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如有）	-

天职国际持有编号为 11010150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业务资格。

天职国际同意接受保荐人之委托，在本项目中协助保荐人开展财务尽职调查工作。其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人执行境外客户和少量境内客户的走访工作（项目组全程线上参与）以及协助归集与整理相关财务核查工作底稿等。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该项目聘请保荐人会计师的费用基于其提供的服务内容通过公开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确定，并由中信建投证券以自有资金于项目不同阶段支付给保荐人会计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中信建投证券尚未实际支付会计师服务费用。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情形外，保荐人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除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深圳深投研顾问有限公司为其提供募投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服务；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提供媒体关系、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财经公关顾问服务；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嘉跃瑞（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际连企业服务（深圳）有限公司、BOB LEGAL&TAX S.L.P.、MOSAIC Paradigm Law Group, PC.、吕郑洪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为其提供境外法律意见书服务。发行人聘请上述第三方机构系基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业务需求，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聘请第三方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

八、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在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本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人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2025年9月11日得到本保荐人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人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8日，投行委质控部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核查。2026年5月26日，项目组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底稿验收申请通过后，2026年5月27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

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人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人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人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

九、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人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正雅齿科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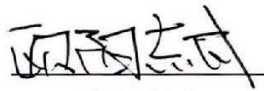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正雅齿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杨 鑫

保荐代表人签名:


欧阳志成


周俊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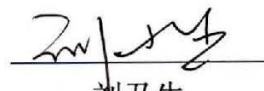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李彦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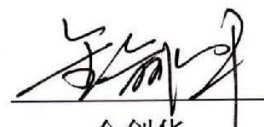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签名:


徐子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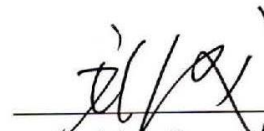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总经理签名:


金剑华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 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8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欧阳志成、周俊峰为浙江正雅齿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欧阳志成 周俊峰
欧阳志成 周俊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成
刘 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8 日